2024年第二批常规检验设备资源库寻源信息公告

现对蒙牛乳业2024年第二批常规检验设备进行资源库入库公开寻源,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2024年第二批常规检验设备资源库寻源项目

**二、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测项目** | **设备分类** | **设备名称** | **进口or国产** | **主要技术指标** | 配置需求 |
| 用于微波消解样品后赶酸处理（铅、铬等） | / | 电热板（赶酸） | 不限 | 1、适用范围:用于微波消解样品后赶酸处理 2、配套消解罐:意大利Milestone公司微波消解仪ETHOS UP，根据需求选择 3、分辨率：1℃ 4、准确性偏差：绝对值≤1℃ 5、温度均匀度：≤3℃ 6、温度波动度：绝对值≤2℃ 7、温度设定：旋钮或数字调节 8、孔位:≥20位 9、温控范围:室温-200℃，数字显示温度 10、电源：220V±10%，（50±1）Hz 11、工作环境：温度（5～45）℃，湿度≤80%RH | / |
| 各类液体、固体及含气体样品及相关试剂的pH定量检测（检测样品PH值） | / | 酸度计 | 不限 | 1、适用范围：各类液体、固体及含气体样品及相关试剂的pH定量检测 2、测量范围：包含（0.00～14.00）pH，（-1999～1999）mV，（0.0～50.0）℃ 3、分辨率：0.01pH，1mV，0.1℃ 4、准确性偏差：绝对值≤0.02pH，绝对值≤0.2℃，绝对值≤1mV 5、重复性偏差：≤0.01pH，≤0.1℃，≤1mV 6、温度补偿：自动 7、校准：两点或三点校准，可切换模式，校准点执行国家标准 8、信息传输：RS232或USB，带数据线，单向输出，自动存储最近100组检测结果，不可手动删除或更改 9、电源：220V±10%，50Hz，或锂离子充电电池 10、工作环境：温度（5～45）℃，湿度≤80%RH | / |
| 液体、固体、气体样品生化恒温培养 | / | 生化培养箱 | 不限 | 1、适用范围：液体、固体、气体样品生化恒温培养 2、控温范围：（0～≥60）℃ 3、分辨率：0.1℃ 4、工作容积：≥220L 5、准确性偏差：≤1℃ 6、温度均匀度：≤1℃ 7、温度波动度：≤0.5℃ 8、材质：内层及隔板不锈钢SUS#304材质，外壳抗腐蚀钢板，抗腐蚀耐高温把手 9、加热速度：升温：≥5℃/min 10、加热管：不锈钢SUS#304材质，防氯腐蚀处理 11、电源：220V±10%，50Hz 12、工作环境：温度（5～45）℃，湿度≤80%RH 13、辅助功能：定时：（0～9999）分钟，隔板：≥3块，紫外线灭菌 | / |
| 计量砝码：测量范围（1mg～1kg）F1等级及以下 | 计量专用设备 | 电子天平 | 不限 | 1、适用范围：用于检定F1等级及以下砝码 2、称量范围：（ 0～500） g 3、准确度等级：Ⅰ级 4、可读性：0.1 mg 5、重复性≤0.1mg 6、秤盘尺寸：φ ≥40mm或配置可更换各类容器称量附件  7、电源：220V±10%，50Hz 8、工作环境：温度（5～45）℃，湿度≤80%RH  9、 温度变化影响：≤0.2mg/Δ℃ 10、稳定时间（响应时间）：≤5秒 11、信息传输： ①电脑配置：（根据需要选择） ——配套平板电脑及桌面支架，4核3.0G及以上CPU，RAM≥8GB，硬盘≥256GB，12寸以上及2K以上触摸屏，USB3.0口≥1个，具备无线联网功能，支持win10及以上操作系统，电脑售后整机质保最低3年； ——配套和工作站软件相匹配的一体机电脑，i7及以上CPU，RAM≥8GB，硬盘≥500GB，屏幕19至24英寸，USB口≥4个，具备有线及无线上网功能，配置可实现与仪器进行数据传输接口，支持win10及以上主流操作系统，软硬件向下兼容，电脑售后整机质保最低3年； ——配套和工作站软件相匹配的电脑或工作站，i7及以上CPU，RAM≥8GB，硬盘≥500GB，屏幕19英寸以上液晶显示，USB口≥4个，具备有线及无线上网功能，配置可实现与仪器进行数据传输接口，支持win10及以上主流操作系统，软硬件向下兼容，电脑售后整机质保最低3年。 ②带USB数据线，稳定与天平连接并正确传输数据。 12、辅助配置：自动消磁；清洁工具；防风罩可拆卸；相应级别可校准本台天平外置砝码；人手接触处无毛边、尖角、突刺。 | 配置符合F1等级标准砝码 |
| 计量砝码：测量范围（1mg～1kg）F1等级及以下 | 计量专用设备 | 电子天平 | 不限 | 1、适用范围：用于检定F1等级及以下砝码 2、称量范围：（ 0～1000） g  3、准确度等级：Ⅰ级 4、可读性：1 mg 5、重复性：≤0.4mg 6、秤盘尺寸：φ≥50mm或配置可更换各类容器称量附件 7、电源：220V±10%，50Hz 8、工作环境：温度（5～45）℃，湿度≤80%RH  9、 温度变化影响：≤0.2mg/Δ℃ 10、稳定时间（响应时间）：≤5秒 11、信息传输： ①电脑配置：（根据需要选择） ——配套平板电脑及桌面支架，4核3.0G及以上CPU，RAM≥8GB，硬盘≥256GB，12寸以上及2K以上触摸屏，USB3.0口≥1个，具备无线联网功能，支持win10及以上操作系统，电脑售后整机质保最低3年； ——配套和工作站软件相匹配的一体机电脑，i7及以上CPU，RAM≥8GB，硬盘≥500GB，屏幕19至24英寸，USB口≥4个，具备有线及无线上网功能，配置可实现与仪器进行数据传输接口，支持win10及以上主流操作系统，软硬件向下兼容，电脑售后整机质保最低3年； ——配套和工作站软件相匹配的电脑或工作站，i7及以上CPU，RAM≥8GB，硬盘≥500GB，屏幕19英寸以上液晶显示，USB口≥4个，具备有线及无线上网功能，配置可实现与仪器进行数据传输接口，支持win10及以上主流操作系统，软硬件向下兼容，电脑售后整机质保最低3年。 ②带USB数据线，稳定与天平连接并正确传输数据。 12、辅助配置：自动消磁；清洁工具；防风罩可拆卸；相应级别可校准本台天平外置砝码；人手接触处无毛边、尖角、突刺。 | 配置符合F1等级标准砝码 |
| 铂电阻计量 | 计量专用设备 | 水三相点瓶及配套冻置保存装置 | 不限 | \*1、适用范围：用于铂电阻计量零点校正； \*2、功能：水三相点瓶冻制、保存的专用装置，可自动完成降温、冻制、保温等程序,该设备可按照相应的温度曲线自动完成冻制过程，并给出人工提示信号；可根据设定的温度上下限，自动完成系统保护； 3、控温范围：-10℃～室温；  \*4、温度波动度：优于±0.01℃/30min； \*5、温度均匀性：≤0.01℃； 6、冻制数量：1-3个 7、冻制时间：≤2h； \*8、保存时间：≥8h； 9、使用环境：温度10-35℃、湿度≤85RH; 10、电源：220V 50HZ; 11、水三相点瓶材质：石英玻璃； \*12、水三相点瓶尺寸：460mm\*60mm、160mm\*30mm各1个； \*13、补偿导线：至少包含K、N、E、J型各1根； \*14、其他：水三相点瓶冻置保存装置、水三相点瓶、补偿导线需带计量证书 | / |

**备注：标记\*号为核心技术参数**

**三、资格要求：**

1）报名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注册资金在500万元人民币（外币按注册时汇率计算）及以上，以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资金为准。

2）本项目竞谈商须是一般纳税人，需能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

3）供应商须为所投标设备生产制造厂家或具有投标设备生产制造厂家授权的代理商。

4）报名商须具有包含实验室设备、分析仪器等任一经营资格。有能力履行招标内容要求和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5）本项目竞谈商须具有开户行许可证。

6）与招标人/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存在以上情况的，在通过资格预审的情况下，允许最先报名的潜在投标人/竞谈人参与投标/竞谈。

7）本次竞谈商须为具有生产制造工厂或经营销售场所的实体单位，且生产、经营范围应包含标的物，严禁挂靠、无实体公司。

8）本次竞谈不接受多家单位联合报价，不允许分包和转包。

9）本项目竞谈商需具有2021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项目（三年内至少提供一份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双方盖章的合同为准）。

10）提供近三年（2020-2022年）的财务报表。

11）竞谈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需竞谈商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并加盖公司章）

12）不接受中粮及蒙牛供应商黑名单（以蒙牛集团下发的黑名单为准）的企业参与竞争。

13）提供数据保密承诺。

14）技术文件（包括彩页、说明书等）。

注：不符合上述条件的投标方，不予报名，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的直接取消相应评标资格。

流程：公告发布-投标商报名-商务资格预审-技术审核-商务谈判-合同签订

**四、报名须知**

报名资格文件的组成及顺序按照如下要求提供：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注:以上三项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备注：如果法定代表人报名，请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证明）及身份证原件，如果授权委托人报名，请附授权委托书原件、身份证原件及近一年内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2、提供设备生产制造厂家的承诺书；若是授权代理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生产制造商出具书面授权书。

3、提供近三年（2020-2022年）的财务报表；

4、本项目竞谈商需具有2021年至今已完成的类似业绩项目（三年内至少提供一份类似业绩证明材料，以双方盖章的合同为准）；

5、能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资格，提供一般纳税人认定资格证明材料；

6、提供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证明材料；

7、提供数据保密协议（附件2）；

8、技术文件（包括彩页、说明书等）.

[以上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按以上“组成及顺序”合并在一份PDF格式文件中（附件1必须额外提交可粘贴版）于资格初审截止时间前（如下）发送到wangjunxia@mengniu.cn电子邮箱进行审查（过期发送不予受理），邮件主题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mailto:以上各类证书、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按以上)设备名称”，邮件内容写清楚报名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

资料提供不全或者未按时间要求提报的将被拒绝接收，所提供的资质业绩文件中如有虚假情况，一经发现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五、项目时间安排及要求：

1、报名时间：2024年6月13日至2024年6月20日；

2、资格预审时间：2024年6月21日；

六、发布媒体：

蒙牛官网（http://www.mengniu.com.cn）蒙牛内部OA平台

此公告只在以上平台发布，其他任何媒体转载无效。

七、采购招标实施方及联系方式：

采购招标实施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咨询联系人：王俊霞

联系方式：15849339778

八、监督单位及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部

监 督 人：郑建东

联系方式：15034927966

附件：1.潜在竞谈单位所报标段信息表

2.数据保密协议

蒙牛集团采购中心

2024年6月12日

附件1：

**潜在竞谈单位所报标段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潜在竞谈单位名称** | **生产厂家/代理商** | **设备名称** | **国别** | **品牌** | **型号** | **技术参数（文件要求）** | **响应技术参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邮箱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此表禁止合并单元格，技术参数以设备为单位放在一行里面（Excel版、盖章扫描版各一份）。

附件2：保密承诺

**数据保密承诺**

甲方：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方：   
 双方经平等协商同意，自愿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

**第一条、保密的定义、内容和范围**

1、保密信息的定义：“保密信息”指本协议及其所有附件和补充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诺方履行协议过程中所涉及的所有文件、信息、数据、图纸、技术规格、商业秘密等信息，以及其他由甲方提供的并明确标有“保密”字样的信息。

2、涉及甲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需求调研、备份数据以及其他任何与我公司相关的信息。本协议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乙方所掌握或获知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甲方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甲方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3、包括但不限于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商业秘密的行为均属泄密。

**第二条、保密条款**

1、承诺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协议的规定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2、承诺方负责对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第三方未经授权地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3、承诺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4、除了本协议确定的保密信息应用范围外，承诺方不得在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5、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协议由甲方提供给承诺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6、本协议终止后，承诺方应立即自费将保密信息物归原主，并归还所有含保密信息的文件或媒体及其复制件或摘要。

7、协议确定业务的承诺方员工。如果参与本协议的承诺方员工不再继续参与本项目，则应确保立即终止该员工获得对方保密信息和信息源的途径。

**第三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承诺方应自觉维护甲方的利益，严格遵守本委托方的保密规定；

2、承诺方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所掌握的商业秘密事项；  
3、承诺方不得利用所掌握的商业秘密牟取私利；

4、承诺方了解并承认，由于技术服务等原因，承诺方有可能在某些情况下访问甲方数据。

5、承诺方同意并承诺，对所有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在未得到甲方事先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6、承诺方同意并承诺，无论任何原因，服务终止后，承诺方不可恢复地删除任何商业秘密，并不留存任何副本。同时，如甲方需要，承诺方保证退回甲方的任何含有商业秘密的文件或资料(如有)。

**第四条、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不适用于如下信息：**

1、由于承诺方以外其他渠道被他人获知的信息，这些渠道并不受保密义务的限制；

2、由于法律的适用、法院或其他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而披露的信息。

3、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4、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5、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第五条、如果**承诺方**违反本协议的以上规定情形,则甲方有权将承诺方列入蒙牛供应商黑名单，并要积极配合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收回已经泄露的信息。**

**第六条、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第 【】种方式解决：

1、向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因仲裁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诉讼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由败诉一方承担。

（说明：签署主体为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地址为内蒙古呼市和林格尔县盛乐经济园区时，争议解决方式应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其他主体签署时应选择第1种方式解决。）

**第七条、此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承诺方：

代表人：

日期：